**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SYCG20250814047**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二○二五年八月**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YCG20250814047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5.7万元

最高限价：5.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履约期限：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1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其它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单位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四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8月21日**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8 月 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其他有关问题请向代理公司经办人员提出。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

蔡老师（后勤基建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35

杨老师 （资产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64；

联系邮箱：jssyzcglc@ jsbc.edu.cn

2、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513-85679216，联系邮箱：jssyjjjc@163.com.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万科壹中心2402室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江 15922159523

邮箱：dfhxnt@126.com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采购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进行采购招标。响应供应商需仔细研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采购人向社会公开采购一批合格的自助式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同时须为采购人校内教职工提供自助式充电服务（五年维保）。

2、项目地址：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48号）2号楼南侧；

3、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交流充电桩 | 额定功率：7kW输入电压：AC 220V 额定输出电流：32A防护等级：≥IP54启动方式：扫码/刷卡联网方式：4G安装形式：立柱式枪线长度：≥5m | 2号楼南侧停车场 | 6 | **响应人的充电桩计费平台须支持与学校对公账户对接，实现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且费用直接进入学校对公账户** |
| 2 | 直流充电桩 | 额定功率：60kW充电枪数：双枪输入电压：AC 380V 最大输出电流：≤200A防护等级：≥IP54启动方式：扫码/刷卡联网方式：4G安装形式：落地安装枪线长度：≥5m | 2号楼南侧停车场 | 1 | **响应人的充电桩计费平台须支持与学校对公账户对接，实现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且费用直接进入学校对公账户** |
| 3 | 设备安装服务 | 设备安装 | 2号楼南侧停车场 | - |  |
| 4 | 维护费用 | 7个充电桩维护及运管平台维护 | 运管平台 | - | 五年费用，一年一付 |

4、项目期限：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1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费用支付：

（1）设备采购费：设备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根据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和合同要求，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设备采购费用。

（2）设备维护费：五年维保期，一年一付，维保期起始日自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设备投入运行并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和合同要求，向成交人支付设备维护费。次年起，成交人须在维保期起始日前一个月内提供发票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和合同要求，向成交人支付设备维护费。

（3）场地占用费：无。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模式

（1）响应人提供相关设备及服务。

（2）响应人提供智能充电桩设备及辅材、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3）采购人提供总电源电缆至供电点位（符合充电桩使用要求）。**

（4）采购人提供场地，由响应人负责安装施工。

（5）充电桩设备归采购方所有。

2、收费说明：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由采购方自行收取充电费用（响应人的充电桩计费平台须支持与学校对公账户对接，实现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且费用直接进入学校对公账户）。

(2)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费标准。

3、响应人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复核施工工程量，且应自行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发生的费用，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4、响应人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工程材料费、搬运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脚手费、利润、税费等各方面的费用。

**（二）设备相关要求**

1、充电桩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附带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2、系统功能要求：

设备具备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短路、输出过压、输出过流、绝缘检测、通讯故障等保护功能。外部装有运行指示灯。

3、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且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GB/T18487.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18487.2-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GB/T34657.1-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NB/T33002-2018《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33008.2-2018《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4、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质保期为五年。**

**（三）运维平台系统要求**

1、系统必须是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

2、在用户端能够查询到运行状态、充电时间、计费信息、故障提示等信息。

3、显示信息包括不限于充电用时、充电状态、订单总价等内容。

充电结束后，余额即时自动退还或按充电金额自动扣费。

4、支持远程断电，当手机软件内点击停止充电按钮，充电桩应停止供电。

5、登录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平台需提供充电结束提醒服务，充电完成后，需向用户发送充电完成、及时挪车的提示信息。

6、计费要求：按KWH计费，断电后自动退费。

7、远程控制：远程控制，对充电、断电、续充智能功能实现远程平台端及客户端控制。

8、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系统自动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9、平台统计要求：平台对充电桩的使用情况（用电量、使用次数、平均时长、 使用天数）进行监管、统计并生成报表。平台需每月向校方指定的邮箱发送当月运营情况报表，需在报表中呈现当月车辆充电情况，充电起止时间，消费记录等必要信息。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成交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安全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险以及施工等全部费用。

3、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

4、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的，应至少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根据采购人具体安排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5、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确保充电安全。

6、隐蔽工程的施工，应在采购人检验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7、成交人提供的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充电桩满负荷运营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余量。

8、施工前成交人应提前将施工图纸交由采购人审定，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采购人申请，施工结束后成交人及时将最终的线路图纸交由采购人存档。

9、施工中保证充电桩排列整齐美观，距离均匀。

**（五）运营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充电桩的运营维护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应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清洁等人员，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人30分钟内派发工单，巡检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48小时内设备未修理好，成交人立即为采购人更换同款机器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每个安装点位均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用于提醒用户在正常及极端天气安全充电。在安装场地附近配置至少两瓶ABC干粉灭火器用于应急消防工作。成交人需为本项目投入保障额度不低于200万元/年的产品责任险。

2、成交人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APP或微信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安装点位必须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

**4、成交人保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4.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

**一、评标流程**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招标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按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其投标价为本项目成交价,评审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询价评审方法**

2.1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2.2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2.3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或者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或者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2.4本项目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评审时的特殊情况处理：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2.6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四条第2.3点第（2）款除外】。

2.7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五、投标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乘以招标代理收费费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类型（按成交金额）** | **收费标准**  |
|
| 1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5万元-50万元）含5万 | 2000.00元 |
| 2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2万元-5万元）含2万 | 1500.00元 |

3.询价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流标或改变成交结果或其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A资格审查文件”、“B商务报价文件”和”C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A、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本项目采购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附件）；

（5）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格式参见附件）；

（6）响应单位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四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充电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响应单位须提供充电桩附带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8）质保及技术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9）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含所有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工程材料费、搬运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脚手费、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

1.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

3.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3.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参见附件）。

**▲C、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存储于一个U盘中即可），采用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肆**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封面明确标注响应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日期等关键信息。

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响应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鲜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存储于一个U盘中即可），可以采取U盘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特别提醒：未提供电子询价文件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电子档询价文件；**

8.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一、成交通知**

1.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5.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十二、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收到货物或服务的验收凭证、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且收到成交人提供发票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3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条款、弄虚作假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5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进行支付。

 **十三、其他**

1.供应服务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服务商，且以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jsbc.edu.cn/）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供应商由于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十四、未尽事宜**

参照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

2、项目预算：5.7万元；

3、项目地址：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48号）2号楼南侧；

4、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交流充电桩 | 额定功率：7kW输入电压：AC 220V 额定输出电流：32A防护等级：≥IP54启动方式：扫码/刷卡联网方式：4G安装形式：立柱式枪线长度：≥5m | 2号楼南侧停车场 | 6 | 乙方的充电桩计费平台须支持与学校对公账户对接，实现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且费用直接进入学校对公账户 |
| 2 | 直流充电桩 | 额定功率：60kW充电枪数：双枪输入电压：AC 380V 最大输出电流：≤200A防护等级：≥IP54启动方式：扫码/刷卡联网方式：4G安装形式：落地安装枪线长度：≥5m | 2号楼南侧停车场 | 1 | 乙方的充电桩计费平台须支持与学校对公账户对接，实现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且费用直接进入学校对公账户 |
| 3 | 设备安装服务 | 设备安装 | 2号楼南侧停车场 | - |  |
| 4 | 维护费用 | 7个充电桩维护及运管平台维护 | 运管平台 | - | 五年费用，一年一付 |

5、项目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1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二、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工程材料费、搬运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脚手费、利润、税费等各方面的费用，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具体费用如下：

（1）设备采购费：人民币 元。设备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合同要求，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备采购费用。

（2）设备维护费：人民币 元/年。五年维保期，一年一付，维保期起始日自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设备投入运行并正常使用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设备维护费。次年起，乙方须在维保期起始日前一个月内提供发票和合同要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设备维护费。

（3）场地占用费：无。

**三、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模式**

（1）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及服务。

（2）乙方提供智能充电桩设备及辅材、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3）甲方提供总电源电缆至供电点位（符合充电桩使用要求）。

（4）甲方提供场地，由乙方负责安装施工。

（5）充电桩设备归甲方所有。

2、收费说明：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由甲方自行收取充电费用（乙方的充电桩计费平台须支持与学校对公账户对接，实现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且费用直接进入学校对公账户）。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费标准。

**（二）设备相关要求**

1、充电桩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附带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2、系统功能要求：

设备具备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短路、输出过压、输出过流、绝缘检测、通讯故障等保护功能。外部装有运行指示灯。

3、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且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GB/T18487.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18487.2-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GB/T34657.1-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NB/T33002-2018《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33008.2-2018《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4、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质保期为五年。

**（三）运维平台系统要求**

1、系统必须是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

2、在用户端能够查询到运行状态、充电时间、计费信息、故障提示等信息。

3、显示信息包括不限于充电用时、充电状态、订单总价等内容。

充电结束后，余额即时自动退还或按充电金额自动扣费。

4、支持远程断电，当手机软件内点击停止充电按钮，充电桩应停止供电。

5、登录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平台需提供充电结束提醒服务，充电完成后，需向用户发送充电完成、及时挪车的提示信息。

6、计费要求：按KWH计费，断电后自动退费。

7、远程控制：远程控制，对充电、断电、续充智能功能实现远程平台端及客户端控制。

8、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系统自动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9、平台统计要求：平台对充电桩的使用情况（用电量、使用次数、平均时长、 使用天数）进行监管、统计并生成报表。平台需每月向校方指定的邮箱发送当月运营情况报表，需在报表中呈现当月车辆充电情况，充电起止时间，消费记录等必要信息。

**（四）施工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安全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险以及施工等全部费用。

3、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

4、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的，应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甲方具体安排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5、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确保充电安全。

6、隐蔽工程的施工，应在甲方检验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7、乙方提供的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充电桩满负荷运营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余量。

8、施工前乙方应提前将施工图纸交由甲方审定，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甲方申请，施工结束后乙方及时将最终的线路图纸交由甲方存档。

9、施工中保证充电桩排列整齐美观，距离均匀。

**（五）运营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充电桩的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清洁等人员，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30分钟内派发工单，巡检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48小时内设备未修理好，乙方立即为甲方更换同款机器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每个安装点位均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用于提醒用户在正常及极端天气安全充电。在安装场地附近配置至少两瓶ABC干粉灭火器用于应急消防工作。乙方需为本项目投入保障额度不低于200万元/年的产品责任险。

2、乙方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APP或微信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安装点位必须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

4、乙方保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四、安全**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必须做好安全工作，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4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采购人保留修改合同的权利。**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提供）**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则提供）**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符合本项目采购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采购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6 | 其他 | 询价文件所有商务部分要求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6.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6 | 其他 | 询价文件所有技术部分要求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7.质保及技术承诺书**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若我司成交，我司为本项目提供的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质保期为五年。

2.若我司成交，我司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维护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交流充电桩 | 额定功率：7kW输入电压：AC 220V 额定输出电流：32A防护等级：≥IP54启动方式：扫码/刷卡联网方式：4G安装形式：立柱式枪线长度：≥5m | 6 |  |  |  |  |
| 2 | 直流充电桩 | 额定功率：60kW充电枪数：双枪输入电压：AC 380V 最大输出电流：≤200A防护等级：≥IP54启动方式：扫码/刷卡联网方式：4G安装形式：落地安装枪线长度：≥5m | 1 |  |  |  |  |
| 3 | 设备安装服务 | 设备安装 | - |  |  |  |  |
| 4 | 维护费用 | 7个充电桩维护及运管平台维护 | - |  |  |  |  |
| 5 | 总计：¥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若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